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植物科技研究所正研究員兼所長遴選簡章

106.6.13

- 一、甄選類別及錄取名額：正研究員兼植物科技研究所所長 1 名。(PTL4)
- 二、甄選職務條件：
 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取得國內外農學、生物資源與環境或是生物科學（生物科技、生命科學）相關博士學位 10 年以上。
 - (二)具有植物科技產業價值鏈宏觀視野與管理及推廣經驗。
 - (三)具備與學研單位合作經驗及協調能力。
 - (四)具產業界管理經驗尤佳。
 - (五)具國際事務或國際企業經歷者優先。
- 三、甄選職務內容：
 - (一)領導、管理、優化與提升植物科技研究所之發展環境及競爭力。
 - (二)配合政府政策，規劃及推動植物科技研究所短中長期發展策略，提升臺灣農業產業競爭力。
 - (三)強化對外跨單位、跨領域合作機會，建置產業化服務平臺，爭取委託服務及產業輔導計畫。
- 四、職位說明：將以正研究員職級聘任。
- 五、甄選日期：另訂(由遴選委員會擇優通知面談，各遴選收件資料恕不退件)。
- 六、甄選地點：10014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。
- 七、收件方式、期限及地點：
 - (一)方式：親送或郵寄。
 - (二)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06 年 7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。(以郵戳日期為憑)
 - (三)地點：30093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 51 巷 1 號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人力資源課。
 - (四)洽詢方式：E-mail：hr@mail.atri.org.tw；Tel：(03) 5185140
楊絮華；或詳本院網址：<http://www.atri.org.tw>。
- 八、檢具資料：(資料正本 1 份、影本 5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)
 - (一)填繳候選人資料表、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暨專題報告回單(含 300-500 字專題報告摘要)及遴選職務條件說明各 1 份(請至本院網頁菁英招募公告處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atri.org.tw/vacancies>)。候選人資料表內容應包括：
 - (1)專利、著作及作品之目錄與代表性成果至多 3 篇之抽印本。
 - (2)產業化經驗資料。
 - (3)獲得之重要獎項及榮譽。

(4)對於植物科技研究所未來產業化與國際化之發展及策略構想。

(5)3封推薦函。

(二)繳交個人履歷、自傳暨相關資格證明各1份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；

2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；

3. 相關證明影本。

請以A4紙張影印，應試時應帶正本查驗，驗後歸還。

(三)繳交最近3個月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式2張(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及甄選類別；其中1張請自貼於登記表正本)。

(四)繳交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之A4標準回件信封2個(並貼足掛號郵資40元)。

(五)繳交最近3個月內之公立或區域醫院(鄉鎮衛生所除外)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1份(附貼照片及檢查結果報告內容須包含X光透視結果、抽血、驗尿等)(錄取時繳交)。

以上(一)至(四)資料檢具不齊者，視同資格不符並不予審查。

九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：

(一)專題報告：占40%，報告以20分鐘為限，內容包含植物科技研究所未來產業化與國際化之發展及策略構想。

(二)面談：占60%，面談時間以40分鐘為限。

十、甄選結果於核定後1週內通知。

十一、試用及聘用：錄取後試用6個月，其試用及聘用均按本院人員聘僱辦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應試人員學經歷必須符合所定條件始准參加甄試，凡應試人員不依實填報學經歷者，一律取消應試資格；或獲錄取者，將予以解聘。

